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部檔案，有檔案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申請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校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校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後附「檔案閱覽複製抄錄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校秘書室文書組。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雲平大樓東棟南側 5 樓

電話：(06)2757575 轉 50528

交通資訊：http://web.ncku.edu.tw/ezfiles/71/1071/img/53/doc3_map.gif

個人資料告知與同意書

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檔案應用之特定目的，蒐集您(以下稱立同意書人)的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告知有關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，請立同意書人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本校為執行檔案應用之目的需要，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：

(一)期間：5年

(二)地區：國立成功大學

四、個人資料之權利

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；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；但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台端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書面請求。

五、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申請所需檔案應用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已詳閱、了解，並同意前項之告知事項內容

立同意書人

(簽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日 期：